

证券代码：830797

证券简称：易之景和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越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98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,645,397.01 元，净利润为-668,745.50 元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从容律师、李正宜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程序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

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